****

**“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报考学院（部） | ： |  |
| 报考专业 | ： |  |
| 研究方向 | ： |  |
| 报考导师（组） |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二二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攻博学院 |  | 申请攻博专业 |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 申请研究方向 |  | 申请报考导师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Email：  |
| 硕士学习方式 | □全日制 □非全日制 |
| 硕士学位类别 |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
| 硕士毕业单位及时间 |  | 硕士毕业专业 |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
| 获硕士学位单位及时间 |  | 获硕士学位专业 |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
| 本科毕业单位及专业、时间 | 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
| 获学士学位单位及专业、时间 | 学校： 专业： 获学位时间： |
| 硕士毕业论文题目 |  |
| 英语水平 | CET-6 成绩\_\_\_\_\_\_分 CET-4 成绩\_\_\_\_\_\_分 TOEFL成绩\_\_\_\_\_\_分 IELTS 成绩\_\_\_\_\_\_分其他成绩（请说明）： |
| 硕士期间科研工作介绍 | （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已或即将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

|  |  |
| --- | --- |
| 攻博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 （包括博士期间拟研究领域或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内容与方法、预期成果、创新点等）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后果自负；本人在入学前能够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后果自负；本人确保以全日制非定向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能将档案、人事等关系等调到苏州大学。如确认拟录取后，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档案、人事等关系调转手续，可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部门）意见：同意该生报考苏州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研究生，并将积极配合苏州大学办理该生档案调转手续。档案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
| 材料评价小组意见：材料评价成绩（满分100分）： 是否推荐进入综合考核：□是 □否材料评价小组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综合考核小组意见：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组长签字：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拟录取 □不同意拟录取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材料提交说明**

**一、考生完善此申请表后，将此表与资格审核与评价材料交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提交方式，详见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公布的招生“实施细则”）。

二、**资格审核与评价材料应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材料清单如下（如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另有材料提交要求，参照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实施细则，将补充材料放在最后）：**

1. 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2. 苏州大学博士招生诚信承诺书；
3. 符合报考条件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勾选并提供证明材料（见附页1）；
4.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改名，还需提供派出所开具的改名证明及改名户口页复印件）；
5. 英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IELTS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等）；
6. 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生证复印件和经培养单位盖章的学籍在读证明；外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经培养单位盖章的学籍在读证明（在读证明中应包含硕士就读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信息），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核；往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并提供硕士就读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信息证明；持国（境）外大学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大学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博士入学前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业型硕士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提供三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8. 思想政治考核表原件一份；
9.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需加盖培养单位证明章）；
10. 本人自述书（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情况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设想等）；
11. 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本人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课题、发明专利、获奖等；
12.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页1：**

符合报考条件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或奖励，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勾选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此页后面。